



高雄港國內航線及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表

船舶 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	
	英文船名		總噸位	
	有無動力		拖船船名	
船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	字 號
引 水 僱 用 記 錄	進 出 港	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
	移 泊 作 業	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	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
核 准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申 請 人	年 月 日

- 說明：1. 本申請表應於船舶及船長條件符合規定後填寫，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審查。
2. 船舶如更換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長，應重新申請。
3. 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以資查核。
4.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移泊作業僅限於港內第六、第七、第八船渠。
5.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
6. 本表一式三份。